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3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存续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金科地产MTN001,债券代码:102001441)应于2023年1月30日分期兑付本金0.5亿元及该部分本金自2022年7月30日(含)至2023年1月30日(不含)期间对应利息,且应于2023年3月30日分期兑付本金0.5亿元及该部分本金自2022年7月30日(含)至2023年3月30日(不含)期间对应利息;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金科地产MTN002,债券代码:102001614)应于2023年2月25日分期兑付本金0.5亿元及该部分本金自2022年8月25日(含)至2023年2月25日(不含)期间对应利息,且应于2023年3月25日分期兑付本金0.5亿元及该部分本金自2022年8月25日(含)至2023年3月25日(不含)期间对应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足额兑付上述两期中期票据本息,且关于上述两期中期票据展期的持有人会议仍在表决过程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基本情况

1、20金科地产MTN001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0金科地产MTN001
债项代码	102001441
发行金额	10亿元
起息日	2020年7月30日
发行期限	2+2年(展期后发行期限3年,分期兑付)
债项余额	8.50亿元
最新评级情况	主体AAA/债项AAA,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偿还类别	本息分期兑付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5.58%
本息兑付日	2023年1月30日兑付0.5亿元本金,2023年3月30日兑付0.5亿元本金,2023年4月30日兑付0.5亿元本金,2023年7月30日兑付7亿元本金;利随本清。(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	2023年1月30日应偿付本息金额:51,406,465.75元,其中本金50,000,000.00元,利息1,406,465.75元; 2023年3月30日应偿付本息金额:51,857,452.05元,其中本金50,000,000.00元,利息1,857,452.05元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增进安排	以宜昌金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的股权、江西中农房投资置业有限公司33%的股权以及前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为本期中期票据提供质押担保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20金科地产MTN002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0金科地产MTN002
债项代码	102001614
发行金额	10亿元
起息日	2020年8月25日
发行期限	2+2年(展期后发行期限3年,分期兑付)
债项余额	9.00亿元
最新评级情况	主体AAA/债项AAA,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偿还类别	本息分期兑付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5.48%
本息兑付日	2023年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	2023年2月25日应偿付本息金额:51,381,260.27元,其中本金50,000,000.00元,利息1,381,260.27元; 2023年3月25日应偿付本息金额:51,591,452.05元,其中本金50,000,000.00元,利息1,591,452.05元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增进安排	以宜昌金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的股权、江西中农房投资置业有限公司33%的股权以及前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为本期中期票据提供质押担保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中期票据未能按期兑付本息的原因

因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及融资环境叠加影响,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且关于本次上述两期中期票据相关展期方案的持有人会议尚在召开过程中,截至本公告日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尚未完成。鉴于此,公司未按期兑付本次所述两期中期票据应付本息。

三、本次中期票据本息偿付安排

本公司正在就展期事宜与本次所述两期中期票据持有人持续沟通,并将在相关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束后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四、后续安排及相关说明

国内经济受房地产领域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购房者观望情绪较重,商品房销售规模同比大幅下降,房地产行业流动性面临较大困境。公司主动顺应变化,坚持"一稳二降三提升"经营发展策略,以推动公司生产经营良性循环为主线,统筹生产经营与风险防控,努力推进"保交楼、保生产、保稳定、促转型升级"工作,稳定公司经营大盘,全力推进公司经营逐步实现良性循环。

本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各项违约救济措施;并将与持有人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听取持有人相关诉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3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6,005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刘静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1、公司自身经营困难,不宜再对外提供担保;2、对参股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可能存在的风险,我缺乏了解亦无法判断。"

公司说明: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本次公司拟对未来十二个月内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融资展期提供担保,系根据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及资金需求,基于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东义务,按照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提供担保。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因个人需求,拟购买公司对外销售的商品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购买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购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同意周达先生购买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金科·博翠天宸"项目商品房一套,金额为119.29万元。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周达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4月17日(周一)下午16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2日(周三)。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3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审议通过的控股子公司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等事项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6,005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2、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因融资等事项而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及调剂、签署所需各项法律文件的具体事宜。

3、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间进行调剂:

(1)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公司;

(2)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5)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担保公司(注)	被担保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审批前担保余额1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重庆金科	沈阳骏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91.89%	–	14,000	0.36%	否
2	重庆金科	苏州骁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	71.61%	22,908.6	6,000	0.15%	否
3	重庆金科	安阳昌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40%	106.44%	–	2,000	0.05%	否
4	重庆金科	宜都交投金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	95.48%	–	4,005	0.10%	否
合计			–	–	22,908.6	26,005	0.67%	–

1 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注:上表拟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公司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沈阳骏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3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造化镇造化村

法定代表人:薛毅

注册资本:16,1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沈阳富禹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3,534.00万元,负债总额62,307.0万元,净资产1,226.00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16万元,利润总额-1,841.00万元,净利润-1,385.00万元。

截至2022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9,080.00万元,负债总额45,101.00万元,净资产3,978.00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256.00万元,利润总额2,684.00万元,净利润2,452.00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苏州骁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3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爱格豪路19号中汽零大厦310室

法定代表人:周科杰

注册资本:7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33%的股权,苏州煜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4%的股权,苏州亿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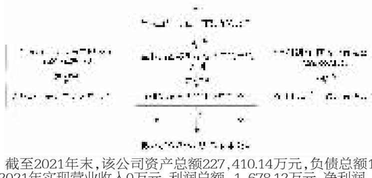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27,410.14万元,负债总额157,618.87万元,净资产69,791.27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678.12万元,净利润-1,678.12万元。

截至2022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39,428.01万元,负债总额171,448.88万元,净资产67,979.13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812.13万元,净利润-1,812.13万元。

该公司尚未办理房地产项目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安阳昌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8月8日

注册地址:荥阳市站南路与荥泽大道交叉口东南侧

法定代表人:刘克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40%股权,河南昌建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8,510.35万元,负债总额60,663.86万元,净资产-2,153.51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8.33万元,利润总额-1,721.03万元,净利润-1,721.03万元。

截至2022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7,032.35万元,负债总额60,702.78万元,净资产-3,670.43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26万元,利润总额-1,516.92万元,净利润-1,516.92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宜都交投金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宜都市姚家店镇陆渔大道与小西湖路交汇处(宜都交投金科府)

法定代表人:向青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租赁。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45%的权益,湖北交投三江文旅康养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5%的权益。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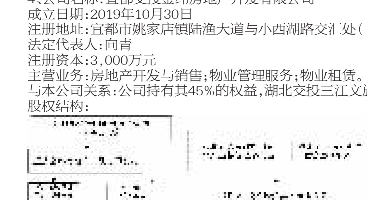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9,208.25万元,负债总额为38,281.57万元,净资产为926.68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225.23万元,净利润-1,225.05万元。

截至2022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1,897.83万元,负债总额为30,454.85万元,净资产为1,442.99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061.05万元,利润总额516.31万元,净利润516.31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通过的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其经营、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至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新增融资、融资期限调整等需要为上述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或为合作方提供反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公司安排专人参与经营管理,严控财务风险。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参股公司进行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3年2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3.21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3.34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646.5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13%,占总资产的17.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号)。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3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因个人需求,拟购买公司对外销售的商品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购买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购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周达先生拟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金科·博翠天宸"项目商品房一套,金额为119.29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周达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介绍

周达,男,汉族,身份证号:510625*******0015,系公司董事长。

经查询,上述关联自然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金科·博翠天宸"项目商品房,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交易标的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交易价格(万元)	购买人
1	"金科.博翠天宸"项目商品房	127.99	119.29	周达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与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上述交易标的的市场销售价格及公司管理制度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自然人拟与公司签署合法合规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条款及内容与普通购买者一致,未做其他特殊约定。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正常销售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管理制度,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符合该商品房的市场销售价格,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3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周一)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2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7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1、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3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14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2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衎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4日

3、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标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现场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8,031,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08,349,147股的24.712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3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48,022,607	99.9974%	8,200	0.0024%	1,000	0.0003%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337,316	99.8550%	8,200	0.1292%	1,000	0.0158%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3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加2023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47,965,207	99.9809%	65,600	0.0188%	1,000	0.0003%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279,916	98.9506%	65,600	1.0336%	1,000	0.0158%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3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3、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48,021,607	99.9971%	9,200	0.0026%	1,000	0.0003%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336,316	99.8393%	9,200	0.1450%	1,000	0.0158%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3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的王金玲律师、黄俐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3年4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5,479,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1%。本次股份质押后,吴有林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88,768,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4.1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21,954,306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69.0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96%。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有林	否	110	否	是	2023年3月30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4%	0.13%	补充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322,416,869	37.01	220,186,106	220,186,106	68.29	25.28	1,998,053	0	76,121,296	0
吴有林	105,479,292	12.11	87,668,200	88,768,200	84.16	10.19	3,960,000	0	13,399,855	0
裕泽投资	34,719,710	3.99	13,000,000	13,000,000	37.44	1.49	13,000,000	0	21,719,710	0
吴有材	3,176,029	0.36	0	0	0	0	0	0	0	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	0	0	0	84,500	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	0	0	0	63,700	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	0	0	0	63,700	0
合计	466,171,500	53.52	320,854,306	321,954,306	69.06	36.96	18,958,053	0	111,452,761	0

注:裕泽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数为101,768,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持股总数的72.5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5,5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33%,占公司总股本的7.53%,对应融资余额为44,565.00万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1,3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83%,占公司总股本的4.75%,对应融资余额为25,000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4,468,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2.16%,占公司总股本的5.11%,对应融资余额为24,646.67万元;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9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82%,占公司总股本的2.52%,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披露及相关情况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2022年9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暨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持股5%以上股东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0530)(以下简称"冰山冷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持有的1,08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期限不超过182天。

截至2023年3月30日,冰山冷热通过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数1,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实施时间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情况

股东名称	业务方式	期间	转融通股数(股)	比例(%)	转融通股份来源
冰山冷热	转融通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9-22至2023-3-30	1,080,000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三、股东本次参与转融通时间届满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融通时间届满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转融通时间届满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转融通时间届满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转融通时间届满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冰山冷热	合计持有股份	15,021,720	13.91%	16,101,720	14.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21,720	13.91%	16,101,720	14.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冰山冷热本次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行为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冰山冷热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数量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4日(星期二)至4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ygf@lzyy.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公司经营业绩、战略规划、财务状况、利润分配等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董事长兼总裁:朱朝阳先生

(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申文捷女士

(三)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曾祥兴先生

(四)独立董事:黄言茂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发生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4日(星期二)至4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ygf@lzyy.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二)联系电话/传真:0772-2566078

(三)电子邮箱:lygf@lzyy.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3月31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中,以人民币154,900万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深圳市坪山区G11330-8045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一)宗地位置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

(二)主要规划指标

1.地块编号:G11330-8045

2.土地面积:36,026.37平方米

3.容积率:4.75

4.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城市道路用地

5.土地使用年限:住宅70年

6.绿化覆盖率:≥30%

7.建筑覆盖率:一级≤40%,二级≤25%;

(三)其它竞得条件

无偿移交政府保障性租赁住房23,700平方米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该地块是公司持续深耕粤港澳城市群的重要举措,为公司发展提供优质资源保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了《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经核查,由于审计机构疏忽,发现部分内容填写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我们接受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房集团")委托,……,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XX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更正后:

我们接受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房集团")委托,……,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441A00324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除以上更正外,报告中的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能股份联合体获得奉贤海上风电场四期项目和东海大桥海上风电场三期项目竞争性配置建设指标的公告

近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公布杭州湾海上风电项目竞争配置结果的通知》(沪发改能源〔2023〕91号),申能股份联合体获得奉贤海上风电场四期项目(以下简称"奉贤四期")、东海大桥海上风电场三期项目(以下简称"东海大桥三期")竞争性配置建设指标。

奉贤四期位于奉贤区杭州湾北部海域,场址中心距离岸线约17.6公里,场址水深约10米左右,规划装机容量20万千瓦。东海大桥三期位于浦东新区杭州湾海域,场址中心距离岸线约12公里,场址水深约10米左右,规划装机容量15万千瓦。

上述项目对公司加快绿色转型、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比重和竞争能力具有积极意义。公司将根据联合体投标承诺和相关协议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各项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4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的情况,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805)已于2022年9月15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由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4月6日调整为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4月14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